关于印发《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等四个清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各镇街、开发区、区直相关单位：

为切实减轻村(社区)工作负担，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和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我们制定了《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等四个清单(以下简称《四个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各镇街、开发区及区直相关部门要对照省里《四个清单》,制定或修订与自己相关清单，于2022年下发执行、公布于众。要建立并严格执行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因工作需要经区人民政府批准进入村(社区)的事项，相关部门要遵循“费随事转、权随责走”的原则，在做法上给予指导，在人员上给予支持，在经费上给予保障。未纳入依法和协助事项清单又确需延伸到村(社区)的事项，可按规定由主管部门向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各镇街、开发区及区直相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探索通过将清单执行情况纳入巡察内容、设立专用举报电话、定期开展暗访等方式，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工作机制，确保村(社区)遇到问题“有处申诉”、减负落实到位。区民政局将联合区委组织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相山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适时开展督查抽查。各镇街、开发区清单落实情况，于每年12月底前报区民政局。

附件：1.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2.村(社区)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指导清单

3.不应由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

4.不应由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

（第一批）

5.不应由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

(第二批)

**附 件 1**

**村(社区)依法履职事项指导清单**

**村(农村社区)**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法履职事项 | 依据：法律、行政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 1 | 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 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承担本 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促进农 村生产建设和经济发展，编制并实 施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 度计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十条 |
| 2 | 支持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 组织依法升展活动，推动农村社区 建 设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
| 3 | 依照法律规定，管理本村属于村农 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财产，引 导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十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第二 百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第五 十七条 |
| 4 | 召集村民(代表)会议并报告工作， 执行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一 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九条 |
| 5 | 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治安保卫。 公共卫生等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七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九条 |
| 6 | 召开村民会议制定和修改村民自 治章程、村规民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十四条 |

|  |  |  |
| --- | --- | --- |
| 7 | 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
| 8 | 调解民间纠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
| 9 | 向人民政府反映村民的意见、要求 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
| 10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 策，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法律规定 的义务、爱护公共财产，维护村民 的合法权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
| 11 | 发展文化教育，普及科技知识，开 展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建设活动。支持、指导村民理事会 组织村民开展精神文明建设。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二十五条 |
| 12 | 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 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办 事公道，廉洁奉公，热心为村民服 务，接受村民监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
| 13 | 实行村务公开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  法〉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
| 14 | 教育和引导各民族村民增进团结、 互相尊重、互相帮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九条 |
| 15 | 引导村民保护和改善环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八条 |
| 16 | 建立村务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十四条 |

**城市社区**

|  |  |  |
| --- | --- | --- |
| **序号** | **依法履职事项** | **依据：法律、行政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 1 | 开展便民便利的社区服务活动， 可以兴办有关的服务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 |
| 2 | 管理本居民委员会的财产。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四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二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零一条、第二百 六十二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二百六十五条 |
| 3 | 召集居民会议并报告工作，执行 其所作出的决定、决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 |
| 4 | 设立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 卫生、社区服务等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三 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十六条 |
| 5 | 召开居民会议制定、修改居民公 约和有关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五 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十三条 |
| 6 | 办理本居住地区居民的公共事务 和公益事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 |
| 7 | 调解民间纠纷，促进居民家庭和 谐、邻里团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八条 |
| 8 | 向人民政府或者它的派出机构反 映居民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名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红 织法〉办法》第三条 |

|  |  |  |
| --- | --- | --- |
| 9 | 宣传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 政策，维护居民合法权益，教育 居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 |
| 10 | 组织居民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 明小区和文明家庭等多种形式的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三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 |
| 11 | 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 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 办事公道，热心为居民服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二 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六条 |
| 12 | 收支项目应当及时公布，接受居 民监督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十六 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十八条 |
| 13 | 多民族居住地区的居民委员会， 应当教育居民互相帮助，互相尊 重，加强民族团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五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 织法〉办法》第三条 |

**附件2**

**村(社区)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指导清单**

**村(农村社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依据；法律、行政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主管部门 |
| 1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 公安 |
| 2 | 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条、 第七十四条 | 公安 |
| 3 | 协助做好禁毒防范和社区戒毒 等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 《安徽省禁毒条例》第八条 | 公安 |
| 4 | 协助做好常住和暂(寄)住人 口等工作 |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 公安  住建 |
| 5 | 协助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挽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  八条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条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安  司法 共青团  教育 |
| 6 |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 | 司法 |
| 7 | 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 矫正对象矫正期满后的安置帮 教工作 |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 司法 |
| 8 |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 公安  应急  消防 |
| 9 | 协助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等 工 作 。 | 《森林防火条例》第十六条 | 公安  应急  林业 |
| 10 |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 | 应急  自然 |

|  |  |  |  |
| --- | --- | --- | --- |
| 11 | 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 应急  水利  气象 |
| 12 |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 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作。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 气象  应急 |
| 13 | 协助做好村道的建设、养护等 相关工作 |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五条 | 交通运输 |
| 14 | 协助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等工作，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 卫生健康 |
| 15 |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  二条 | 卫生健康 |
| 16 | 协助做好疫苗预防接种及宣传 教育工作。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九条 | 卫生健康 |
| 17 |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 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 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宣传传 染病防治知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 卫生健康 |
| 18 | 协助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卫生健康 |
| 19 | 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 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  二十条 | 卫生健康 |
| 20 | 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卫生健康 |
| 21 | 协助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三条、第八条、 第十三条、第十七条 | 民政  应急管理  教育  住房建设  人社 |
| 22 | 协助做好区域内人口普查工作。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 统计 |
| 23 | 协助做好区域内农业普查工作。 | 《全国农业普查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 十七条 | 统计  农业农村 |
| 24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 | 统计  财政 |
| 25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 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统计  生态环境 |

|  |  |  |  |
| --- | --- | --- | --- |
| 26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 工 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十一条 | 教育 |
| 27 | 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工 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教育 |
| 28 |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 三十七条 | 文化 |
| 29 | 协助开展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 | 体育 |
| 30 | 协助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八条 | 农业农村 |
| 31 | 协助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第十五条 | 农业农村 |
| 32 |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  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的落实工作。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 农业农村 |
| 33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 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 自然资源 |
| 34 | 协助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 宗教事务 |
| 35 | 协助做好指导、监督业主组织 工 作 。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 住房建设 |
| 36 | 协助做好优抚救济工作。 |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二十六条 | 退役军人 事务 |
| 37 |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 | 市场监督 |
| 38 | 协助做好妇女、未成年、残疾 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权益维 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 第三十二条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三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人犯罪法》第 三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五条、 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第三十 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妇联  共青团  残联  教育  卫生健康 民政 |
| 备注：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指导清单主要纳入“法律、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 协助事项。如有其他新增协助事项，可按照地方具体准入制度申请进入。 | | | |

**城市社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依据：法律、行政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 **主管部门** |
| 1 | 协助维护社会治安。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 员会组织法〉办法》第三条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 公安 |
| 2 | 协助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十七 条、第七十四条 | 公安 |
| 3 | 协助做好禁毒防范和社区戒 毒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七条 《安徽省禁毒条例》第八条 | 公安 |
| 4 | 协助做好常住和暂(寄)住 人口等工作。 |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居住证暂行条例》第八条 | 公安  住建 |
| 5 | 协助做好对未成年人的教育、 挽救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第 四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 八条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二十八 条、第三十条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安 司法 共青团 教育 |
| 6 | 协助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十二条 | 司法 |
| 7 | 协助做好刑满释放人员、社区 矫正对象矫正期满后的安置 帮教工作。 | 《安徽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第十一条 | 司法 |
| 8 | 协助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条 | 公安  应急  消防 |
| 9 | 协助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五条  《安徽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条 | 应急  自然 |
| 10 | 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条 | 应急  水利  气象 |

|  |  |  |  |
| --- | --- | --- | --- |
| 11 | 协助做好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宣传和气象灾害应急演练工 作 。 |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十七条 | 气象  应急 |
| 12 | 协助开展艾滋病宣传教育等 工 作 。 |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六条 | 卫生健康 |
| 13 | 协助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 二条 | 卫生健康 |
| 14 | 协助做好疫苗预防接种及宣 传教育工作。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第九条 | 卫生健康 |
| 15 | 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 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 卫生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宣传 传染病防治知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十条 | 卫生健康 |
| 16 | 协助开展血吸虫病防治工作。 |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一条 | 卫生健康 |
| 17 | 协助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 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十条、第 二十条 | 卫生健康 |
| 18 | 协助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安徽省爱国卫生条例》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 卫生健康 |
| 19 | 协助做好城乡社会救助工作。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四条 | 民政  应急管理  教育  住房建设  人社 |
| 20 | 协助做好区域内人口普查工 作 。 | 《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三条 | 统计 |
| 21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 工 作 。 |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四条、第十六条 | 统计  财政 |
| 22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并认真做好污染源普 查工作 。 | 《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第十五条 | 统计  生态环境 |
| 23 | 协助做好青少年教育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 教育 |

|  |  |  |  |
| --- | --- | --- | --- |
| 24 | 协助做好未成年人的校外教 育工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十二条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十一条 | 教育 |
| 25 | 协助做好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工 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三条 | 教育 |
| 26 | 协助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  工 作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第 三十七条 | 文化 |
| 27 | 协助开展体育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十二条 | 体育 |
| 28 | 协助做好动物疫情信息的收  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 的落实工作。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七条 | 农业农村 |
| 29 |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 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 《土地调查条例》第十条 | 自然资源 |
| 30 | 协助做好宗教事务工作。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条  《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七条 | 宗教事务 |
| 31 | 协助做好指导、监督业主组织 工 作 。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 | 住房建设 |
| 32 | 协助做好优抚救济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第三条 | 退役军人 事务 |
| 33 | 协助做好食品安全工作。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 | 市场监督 |
| 34 | 协助做好妇女、未成年、残疾 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权益维 护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第八条、 第三十二条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三 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人人犯罪法》第 三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一条  《安徽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第五条、 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安徽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二十九条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五、第三 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 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 | 妇联  共青团  残联  教育  卫生健康  民政 |
| 备注：依法协助政府事项指导清单主要纳入“法律、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明确规定的 协助事项。如有其他新增协助事项，可按照地方具体准入制度申请进入。 | | | |

附件3

不应由村(社区)承担工作事项指导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类型 | 具体工作内容 |
| 1 | 行政执法类 | 评定食品安全等级和日常监督检查执法，整治非机动车，公 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安全等监督检查执法等。 |
| 2 | 拆迁拆违类 | 鉴定违章搭建的建筑物，拆除违章建筑，对违法搭建进行罚 没，组织拆除农村已建新房的旧房以及废弃的闲置厂房，认 定危房等级，强制危房户搬迁等。 |
| 3 | 环境整治类 | 燃煤及油烟整治，畜禽养殖关闭整治，河道整治，音响、施  工等噪音投诉处理等。 |
| 4 | 城市管理类 | 占道经营管理，整治市容市貌处罚乱扔行为，市政道路的清 洁卫生、行道树的排危及道路沿线花木的养护等。 |
| 5 | 招商引资类 | 组织考察和洽谈招商项目，发展个体工商户等。 |
| 6 | 协税护税类 | 征收商业用房零散税费、核实业主申报的企业缴税等情况。 |
| 7 | 生产安全类 | 辖区电梯、锅炉等特种设备安全检查，化学危险品的管理和 处罚，辖区商户企业、工地、服务机构等单位消防和生产安 全检查，农村病害山坪塘鉴定，非农村集体所有的村镇供水 工程管护、交通劝导站的管理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等。 |
| 备注：纳入本清单的工作事项责任主体系有关部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不具有主体 资格和专业资质，应由相关部门及其执法机构或其授权的乡镇(街道)有关机构办理，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不应要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办理。 | | |

附件4

**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

**(第一批)**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办事指南** |
| 1 | 亲属关系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 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 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 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 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居民向公安派出所申请办 理，需携带：1.申请书；2.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居民身份证》  或《居民户口簿》。 |
| 2 | 居民身份信息 证明  (户籍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公安部门信息共享方 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出  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 |
| 3 | 户口登记项目  内容变更申请  证明 | 居民直接向公安部门申请办理户口登记项目内容变更，需携 带：1.申请书；2.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居民身份证》或《居民  户口簿》。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
| 4 | 居民养犬证明 | 养犬居民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  料；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 |
| 5 | 无犯罪记录  证明 | 根据相关规定，国家正在逐步健全完善犯罪记录制度，人民法 院负责依照规定向公安机关送达生效的刑事裁判文书，公安部 门、国家安全部门和司法行政部门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 有关犯罪记录的查询申请。公安派出所在向社会提供犯罪信息 查询服务时，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关于升学、服现役、就业  等资格、条件的规定办理。公民因办理出国(境)事务需要，  可以申请查询本人有无犯罪记录。使用犯罪人员信息的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查询目的使用有关信息，对犯罪人员信息 要严格保密。办理“教师资格认定”需提供的无犯罪记录等鉴定  及证明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 |

|  |  |  |
| --- | --- | --- |
| 6 | 社区戒毒、社区 康复人员  情况证明  (表现证明) | 由街道(乡镇)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机构出具。 |
| 7 | 人员失踪证明 | 利害关系人直接向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基层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人员失踪。 |
| 8 | 婚姻状况证明  (婚姻关系证  明、分居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民政部门、人民法院信 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或由居民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人 民法院生效裁判文书或离婚证明书、配偶死亡证明等予以证 明，证件材料遗失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补办(婚姻登记档案丢失，  收养情况除外): |
| 9 | 出生证明 |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 证、出入境证件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10 | 健在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  的方式进行核对。 |
| 11 | 死亡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公安部 门、人民法院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负责救治或正常死亡 调查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失 踪人员由人民法院依法定程序宣告死亡；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 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 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 定结果出具。 |
| 12 | 疾病状况证明  (急诊证明、意  外伤害证明) | 疾病状况证明(急诊证明)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 出具；意外伤害证明由当事人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险公司提供就医记录等材料。 |
| 13 | 残疾状况证明 | 由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行政机构和残联指定的具备评残资格  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相关证明。 |
| 14 | 婚育状况证明  (生育状况  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卫生健康部门信息共享 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户口簿等 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收养情 况除外)。 |

|  |  |  |
| --- | --- | --- |
| 15 | 居民就业状况  证明 | 居民实际持有能证明失业身份的，如终止、解除劳动关系证明、 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停业证明等，由居民自行提供；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其申领的《就 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居民本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含社会保障卡)前往行政服务大厅人社综合窗口提出申请，工作人员通过就业失业与用工备案系统查询申请对象的就业状况，根据查询结果，出具居民就业状况证明。 |
| 16 | 居民个人档案  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档案通过居民个人档案保管单位信 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有关证明材料(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17 | 居民财产证明  (经济状况证 明、收入证明、 偿还能力证明、 房产证明、银行 存款证明、投资 情况证明、车辆  所有权证明等)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按照法定程序与权限，通过与财 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房地产管理、自然资源、银保 监、证监、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信息共享或个案查询的方式 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不动产权属证书、银行存款凭证、 有价证券、保险合同、车辆行驶证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 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法律援助情况除外)。开具房产证 明的，权利人可持有效身份证件，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窗口或自  助查询设备机打印房产证明， |
| 18 | 遗产继承权  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 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当据实提供结婚证、离婚证、 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等予以证明，证件材料遗失应 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继承人应当本着互谅互让、和谐团 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 由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 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当事人起诉主张遗产继承权的， 生效的判决具有既判力，可作为相关实施的证明依据 |
| 19 | 市场主体住所 证明(经营场所 证明、同意住宅  改变为经营性 用房证明、社区  经营性用房无  扰民证明) | 申请人应当提供经营场所的不动产权属证明文件、有效租赁合 同等；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  系人的同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20 | 证件遗失证明 | 居民遗失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出入境证件、结婚证、离 婚证、老年人优待证、残疾人证、残疾军人证、车辆行驶证， 《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学历 学位证书等证件、证明材料，以及银行卡、存折、保险合同， 邮政汇款单、邮政包裹单、电卡、天然气卡等商业凭证，应当 向业务归口管理部门或经办单位申请补发，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  居民户口簿遗失，居民应当向公安部门申请补发。户主本人办 理的，需携带户主的《居民身份证》。户内成年人办理的，需 携带：1.户内成年人的《居民身份证》;2.户主委托书；3.户 主《居民身份证》。无须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前置证明材料。居民身份证遗失，居民应当向公安部门申请补发。由本人提出申请，持居民户口簿到常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办理补领手续。 |
| 21 | 水、电、气等报  装和过户证明 | 由申请人作出书面承诺，水务、电力、天然气等安装公司现场 核 实 。 |
| 22 | 危房证明 | 由危房鉴定中心出具。 |
| 23 | 房屋维修证明 | 由居民直接向房管部门提供相关材料申请 |
| 24 | 无违章搭建  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房产局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由房产局等部门核实开具。 |
| 25 | 未享受拆迁还  原(安置)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可通过与房产局等部门信息共享方式进行核对，由房产局等部门核实开具， |
| 26 | 居住或租住证明 |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
| 27 | 经济、廉租、公  租房申请证明 |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
| 28 | 不在拆迁范围内证明 |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
| 29 | 门牌地址证明 | 居民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住建部门信息共享的方  式进行核对。 |

|  |  |  |
| --- | --- | --- |
| 30 | 环保证明 |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
| 31 | 军人配偶无房  或未享受过  福利分房证明 | 住建等有关部门应当按法律规定自主进行调查核实；居民办事 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住建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 对 。 |
| 32 | 探监证明 | 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信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 或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薄、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 等能证明本人身份和罪犯关系的有效证件予以证明；对于无法  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文书的，到公证机关开具证明 |
| 33 | 高龄补贴证明 |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
| 34 | 政策内终止  妊娠证明 | 由卫生健康部门出具。 |
| 35 | 电动汽车充电  桩安装证明 | 由需要部门调查核实。 |
| 36 | 学历证明、同等 学历证明 | 居民应当据实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予以证明， 证件材料遗失应当及时通过学校或教育主管部门补办毕业证 明书、学历证明书。学历认证可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 网”(学信网)办理。 |

**附件5**

**不应由村(社区)出具证明事项及办事指南清单**

**(第二批)**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类型** | **办事指南** |
| 1 | 未感染新冠肺炎 健康证明 | 由具备医学鉴定资质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 |
| 2 | 转学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通过与教育、公安等部门信 息共享的方式进行核对，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 证明材料。 |
| 3 | 购买散装汽油证明 | 个人因生产、生活等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购买人提供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官证、驾驶证)和 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容器具，到就近的正规加油站购买。 单位因生产、经营、教学、科研等需要购买散装汽油的， 经办人提供工作单位介绍信(注明用途、数量)、单位 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身份证、军 官证、驾驶证)及符合国家安全规定的容器具，到就近 的正规加油站购买，无需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提供证明 材 料 。 |
| 4 | 居住时间证明、家庭  成员共同居住证明 | 通过户口簿、房产证、居住证、房屋租赁协议等证件证 明，相关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通过相关部门补办 |
| 5 | 赡养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走访调查、信息共享 等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赡养相关情况。 |
| 6 | 独生子女证明  (无子女证明、孤寡  老人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方式 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户口簿、独生子女证等相关 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
| 7 | 无监护人证明、孩子  在居住地无监护人  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 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据实提供户口簿等证明材料予 以证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监护人的除外)。 |

|  |  |  |
| --- | --- | --- |
| 8 | 办理保险等相关  事项时姓名输入  错误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说明情况。 |
| 9 | 申请饲养信鸽证明 | 申请人应当自行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 。 |
| 10 | 实际居住人数5人 (含)以上(用于增 减用水、用电基数)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居民如实提供有关 情况说明。 |
| 11 | 居民代取药证明 | 办事事项涉及的相关部门应该通过与有关部门信息共享 的方式进行核对，居民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
| 12 | 同属一人证明 | 通过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人事档案等证明。 |
| 13 | 异地医保受伤证明 | 通过医院就诊记录等材料证明。 |
| 14 | 办理公交卡  达龄证明 | 通过身份证或户口本等材料证明。 |
| 15 | 健康证明 | 通过6个月内的体检表证明。 |